

合同编号:河路合同(2026) 4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公路标志标线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光復)聯合總隊調查
第一分隊調查報告

臺灣(光復)聯合總隊



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廉政合同	5
三、安全生产合同	8
四、中标通知书	12
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5
七、合同专用条款	16
八、合同通用条款	17
九、技术规范	18
十、项目设计图	19
十一、工程量清单	20
十二、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表	23
十三、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及试验检测设备表	79
十四、项目经理、总工委托书	80
十五、项目部成立文件	82
十六、合同履约缴纳凭证	84
十七、其他相关资料	85

一、合同书

为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2026 年公路标志标线工程（养护项目名称），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覆盖河池市多个县区，包括南丹、大化、巴马、宜州、金城江、天峨、东兰、凤山、罗城、都安及环江等地的国省干线公路。工程涉及 G210、G243、G355、G357、G323、S211、S214、S305、S507、S509、S303 等多条路线，共计 20 余个施工路段，总里程长，路况复杂。

（2）养护承包范围：1、对平面交叉路口渠化道路标线；2、对磨损严重标线进行更新；3、增设道路标线。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3）中标通知书（如有）；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如有）；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3854277.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肆分(¥3536033.94)，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零陆分(¥318243.0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万兴。承包人项目总工：周志宁。

5. 养护质量符合交工合格，竣工质量优良标准；养护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全过程控污、生态保护、合规处置、最小化环境影响。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指示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总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 合同的送达

发包人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

发包人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 5 号

发包人收件人：牙腾鹏

发包人电话：0778-2550359

承包人确认以下送达信息无误：

承包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 楼 1110 号

承包人收件人：陈月华

承包人电话：15977746118

双方可以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顺丰速递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等文件通过上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文件交寄后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一方如迁址、变更联系人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12. 违约责任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13.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人：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778-2550359

联系电话： 15977746118

联系人： 牙工

联系人： 陈月华

联系电子邮箱： gxhcylk@126.com

联系电子邮箱： 1248833719@qq.com

单位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路 5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1110 号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30023

开户行： 建设银行河池市金城江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
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 广西长庚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4500 1690 9050 5050 0792

开户账号： 450501106495000003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45 0000 4995 7813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号： 9145 0700 MA5N 7QP8 0G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大楼 904 室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